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游丽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人数 3 人，现场出席人数 2 人，授权委托 1 人。监事会主席王琄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游丽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